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前述三份备忘录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公司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公司提供的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文件以及该等文件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

本所假设：

1.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供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供给本所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5.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取消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 201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 201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

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2015 年 1 月 1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4.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5. 根据 201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4.507 元/股，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 1,470 万股，预留调整为 150 万股。同意确定 2015 年 4 月 17 日为授予日，授予 135 名激励对象 1,47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1418.55 万股，激励对象共 129 名，授予价格为 4.507 元/股。

6. 根据 201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程序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

同意对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150 万股取消授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就本次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取消授予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1,080 万股，首次授予 980 万股，预留 100 万股授予给预留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预留限制性股票将于首次授予完成后的一年内授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会议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5 年 4 月 17 日，同时，鉴于公司实施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决定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4.507 元/股，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 1,470 万股，预留调整为 150 万股。

由于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150 万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据此，公司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合法有效。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张学兵

承办律师：_____

顾平宽

承办律师：_____

王 冰

2016 年 4 月 13 日